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法警勤務未妥善編派，致有連續服勤時間過長之情事發生，且未能使服勤人員有充足之休息時間，亦使法庭安全產生疑慮等情；究該署於編派勤務時有無注意避免經常連續服勤時間過長之情事發生？如何使服勤人員有充足之休息時間？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其他各地方檢察署、法院，簡稱方式亦同)對法警勤務未妥善編派，致有連續服勤時間過長之情事發生，且未能使服勤人員有充足之休息時間，亦使法庭安全產生疑慮等情；究該署於編派勤務時有無注意避免經常連續服勤時間過長之情事發生？如何使服勤人員有充足之休息時間？均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案，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於民國(下同)107年10月25日赴臺北地檢實地訪查及辦理綜合座談、同年月30日約請法務部張斗輝次長及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陳傳宗書記官長，率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全案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 一、法院組織法經審酌機關之辦理案件數，而明文律定檢察機關應有較法院更高之法警員額配比；惟行政院及法務部長期未能有效解決法警人力短缺問題，致檢察機關現有之法警員額(593人)，連法定最低限員額(2,496人)的四分之一都達不到；不但已造成法警過勞卻又難以補休之困境，更將連帶影響檢察機關值庭、警衛、人犯戒護等安全防護工作之成效，核有違失。行政院允應督同法務部，儘速研提有效解決方

案，以期逐年減少法警人力缺口，落實法院組織法相關之規範：

- (一)法警乃職司各級法院及檢察機關安全維護與人犯戒護，以確保司法機關安全運作之重要輔助人力；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地方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同法第39條第3項、第53條第3項、第69條第1項並分別規定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最高法院、各級檢察機關準用之；另查「臺灣高等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檢察署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規定：「法警……依照檢察署及各級有關長官之命令及指揮，辦理送達、調查、逮捕、拘提、搜索、警衛、執行、人犯解送、值庭、安全防護及其他有關事項。」可知法警法定之主要勤務內容為值庭、警衛、人犯解送、安全防護、執行等事項。然而本院調查發現，因應實務運作需要，部分檢察機關之法警應長官交辦，尚需負責夜間暨例假日之訴訟案款(臨時保證金)的受理及保管、性侵害交付保護管束人員之電子監控(電子腳鐐監控)、推送公訴組檢察官開庭卷證、環境維護、替代役男生活管理等新興業務，法警職司事項顯然日趨繁重且龐雜。
- (二)另查，法院組織法第11、33、49、73至75條等規定，業就各級法院、檢察署之員額明文律定，參據上開規定78年間之相關修法資料，各該員額主要係以機關之辦理案件數為員額設置標準。以該法第11條及第73條規定為例相比較，法警法定員額之配置於相同類別下，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均明顯高於地方法院(下稱地院)，如：第一類<sup>1</sup>地檢「法警對檢察官

---

<sup>1</sup> 依法院組織法相關附表之定義，地方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每年受理案件8萬件以上者，為第

比率」為1.37<sup>2</sup>，第一類地院「法警對法官比率」則為0.77<sup>3</sup>，兩者差異近倍。核其緣由，乃地院雖分別設置刑事庭、民事庭、簡易庭等，惟僅刑事案件因採直接審理主義，被告需本人到庭陳述，故有法警值庭必要，至於民事庭及簡易庭則僅需少部分法警維持機關安全即可。地檢情形則不然，其所司之案件均與刑事訴訟有關，且係24小時持續運作，以隨時因應司法警察移送現行犯至各地檢後，由檢察官就案件訊問後為強制處分或向法院聲請羈押等業務，因認檢方需有較多法警以處理相關程序。

(三)然而本院函調資料顯示，實務上法警配置情形與法院組織法上開規定之精神已嚴重悖離：由下表1、表2可發現，臺高院及所屬各法院，其法官<sup>4</sup>現有員額(33+249+1,725=2,007)雖已達法定員額之最低限(33+430+1,485=1,948)，惟其法警<sup>5</sup>之現有員額(29+43+1,085=1,157)卻嚴重不足，與法定員額低限(33+42+1,444=1,519)差距達362人(1,157-1,519)，缺額率約23.83%(362÷1,519)；以致其法警對法官之「現有員額比率」約0.58(1,157÷2,007)，較之以法定員額最低限估算之「法定員額比率」0.78(1,519÷1,948)，明顯為低。然而，臺高檢暨所屬各檢察機關之情況顯然更為嚴峻，其檢察官<sup>6</sup>現有員額(25+178+1,126=1,329)，已然不足法定

---

一類；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亦同。

<sup>2</sup> 第一類地檢法定員額略以：檢察長1人、主任檢察官18~37人、檢察官93~185人；法警長1人、副法警長2~4人、法警150~300人。取各該職務法定員額之最低限估算，「法警對檢察官比率」約為(1+2+150)÷(1+18+93)≐1.37。

<sup>3</sup> 第一類地院法定員額略以：院長1人、庭長20~40人、法官80~160人；法警長1人、副法警長2~4人、法警75~150人。取各該職務法定員額之最低限估算，「法警對法官比率」約為(1+2+75)÷(1+20+80)≐0.77。

<sup>4</sup> 此指廣義之法官，包括院長、庭長、法官三職務之總員額。

<sup>5</sup> 此指廣義之法警，包括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三職務之總員額。

<sup>6</sup> 此指廣義之檢察官，包括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三職務之總員額。

員額低限(26+305+1,593=1,924)，差距為595人(1,329-1,924)，缺額率約30.93%(595÷1,924)；詎其法警員額差距尤甚，雖法定最低限為2,496名(25+35+2,436)，然而實際上現有之法警員額卻僅593人(22+29+542)，連法定最低限員額的四分之一都達不到(593÷2,496=0.2376)，缺額率高達76.24%。影響所及，不但法警對檢察官之「現有員額比率」約0.45(1,157÷2,007)，遠遠低於以法定員額最低限估算之「法定員額比率」1.30(593÷1,329)，甚至連前述之「法警對法官」之現有員額比率約0.58尚且不及；其情顯與法院組織法第11、33、49、73至75條等規定係經審酌機關之「辦理案件數」，而明文檢察機關應有較法院更高之法警員額配比的立法意旨，核屬相違。

表1 臺高院及所屬各法院法官與法警員額總表

單位：人

職稱 \ 員額類別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統計基準日： 107年度)	現有員額 (統計基準日： 107.9.30)
院長	33	33	33
庭長	430~925	299	249
法官(註)	1,485~3,103	1,763	1,725
法警長	33	31	29
副法警長	42~79	46	43
法警	1,444~2,898	1,123	1,085

註：庭長、法官均不含優遇人員。

資料來源：司法院；本院彙整。

表2 臺高檢暨所屬各檢察機關檢察官與法警員額總表

單位：人

職稱 \ 員額類別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統計基準 日：107年度)	現有員額 (統計基準日： 107.9.30)
檢察(總)長	26	26	25
主任檢察官	305~621	184	178
檢察官	1,593~3,155	1,223	1,126
法警長	25	25	22
副法警長	35~66	30	29
法警	2,436~4,869	591	542

資料來源：法務部。

(四)就此，法務部相關說明略以：「近年來因為法律制度不斷增修、政治經濟與社會環境快速變遷等因素，不僅犯罪類型增加，整體刑案數量亦遽增，各項偵查作為面臨巨大衝擊及挑戰，致各地區檢察機關業務負荷更為加重，檢察人力嚴重不足，影響檢察功能的發揮，雖曾獲增員額，惟因應全面實施檢察官專責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制度及案件量增加，優先補充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人力，90年至100年間增加檢察官員額660人，並自89年起增置檢察事務官(至107年9月預算員額548人)協助檢察官辦案，期間法警員額僅增加62人，增員人數懸殊；嗣雖經極力爭取，107年獲增員100名，其中法警員額占42名，惟人力配置落差仍大，現仍持續爭取中。」等語。

(五)惟查，在現有人力短缺之情況下，檢察機關1位法警約須兼2至3個偵查庭值庭勤務，致忙碌穿梭於各庭間，形成戒護安全疑慮。另以臺北地檢為例，該署每員法警每月約需輪值平常日之夜間約6至7天、假日含夜間約2天、專案每人每月平均約2至3班，總計每人每月值班與專案合計約10至12班，一個月約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夜晚是在機關內度過；又依法務

部函復本院之統計數據(如表3)，臺北地檢之法警約有半數以上的夜間值班或專案加班係在翌日凌晨0:00至2:00間結束，則在基層法警每人每月值班與專案合計共10至12班，而留下過夜的法警又免不了要熬夜到凌晨1、2點，隔天仍要繼續上班，這樣的結果如何期待基層法警能不爆肝、不過勞呢？因而形成許多檢察機關業務量擴大→人員無法負擔而離職→人力更形短缺→個人業務量擴大之惡性循環迴圈。

表3 臺北地院106年4月28日實施絕對深夜訊問禁止制度前後，臺北地檢法警夜間勤務結束時間統計表

單位：天數

統計期間 勤務結束時間(註)	第1期間： 106.1.1 ~106.4.27	第2期間： 106.4.28 ~106.8.27	第3期間： 107.1.1 ~107.4.27
23:00之前	8 (6.84%)	7 (5.73)	8 (6.84%)
23:00~24:00	23 (19.66%)	21 (17.21%)	21 (17.95%)
24:00~翌日1:00	34 (29.06%)	42 (34.43%)	37 (31.62%)
翌日1:00~翌日2:00	24 (20.51%)	23 (18.85%)	33 (28.21%)
翌日2:00~翌日3:00	15 (12.82%)	13 (10.66%)	8 (6.84%)
翌日3:00之後	13 (11.11%)	16 (13.11%)	10 (8.55%)
合計	117 (100%)	122 (100%)	111(100%)

註：依臺北地檢「法警室值班到勤簿」記載資料，取「內勤結束時間」、「專案結束時間」、「地院聲押時間」、「警備車返署時間」結束時間最晚者為基準。

資料來源：法務部；本院彙整。

(六)綜上，法院組織法經審酌機關之辦理案件數，而明文律定檢察機關應有較法院更高之法警員額配比；惟行政院及法務部長期未能有效解決法警人力短缺問題，致檢察機關現有之法警員額(593人)，連法定最低限員額(2,496人)的四分之一都達不到；不但已造成法警過勞卻又難以補休之困境，更

將連帶影響檢察機關值庭、警衛、人犯戒護等安全防護工作之成效，核有違失。行政院允應督同法務部，儘速研提有效解決方案，以期逐年減少法警人力缺口，落實法院組織法相關之規範。

二、司法院與法務部為解決法警陞遷管道不暢通之問題，業研擬修正法院組織法以增訂小隊長一職，上開作法立意雖屬良善，然因僧多粥少，恐難系統性、長期性地解決法警職等過低問題；未來宜否參考法官、檢察官、教師之薪資模式，取消或減少職務列等，以強化俸額與年資間之連結，使久任之法警，不致過早即年功俸到頂而影響工作士氣，有關機關允宜深入審慎考量：

(一)按法院組織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地方法院……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4職等至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法警，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同法第39條第3項、第53條第3項、第69條第1項並分別規定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最高法院、各級檢察機關準用之。

(二)惟如前表1、表2所示：若以法警之「現有員額」來看，臺高院及所屬各法院1,157名法警中，僅29名因擔任法警長職務，而得陞任至薦任第7職等，另43名因擔任副法警長職務，而得陞任至薦任第6職等；故總計僅約6.22%【 $(29+43) \div 1,157$ 】之法警得陞任至薦任職務。至於臺高檢暨所屬各檢察機關593名法警中，則僅22名因擔任法警長職務，而得陞任至薦任第7職等，另29名因擔任副法警長職務，而得陞任至薦任第6職等；故總計亦僅約8.60%【 $(22+29) \div 593$ 】之法警得陞任至薦任職務。又上

開二數據，若改以最低限之「法定員額」為據計算之，比率將更為減少，分別僅4.94%【 $(33+42) \div 1,519$ 】及2.40%【 $(25+35) \div 2,496$ 】。再加上法警長、副法警長本身亦無其他陞遷管道，除非離職，幾乎都是服務到退休，更使法警陞遷流動機會嚴重停滯，絕大多數法警都只能以委任第5職等終老，陞遷管道極不暢通。

(三)就此，詢據法務部說明略謂：「純就法警系統而言，其陞遷管道僅有副法警長及法警長兩職務，而依據法院組織法規定，法警職務列等為委任第3職等至第5職等，是以法警即使通過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除晉升法警長或副法警長職務外，系統內無其他陞遷管道，然各機關法警長及副法警長職務相當有限，故絕大多數法警人員服務至退休僅能銓敘至委任第5職等，以致於歷年來有不少法警轉任書記官或其他行政系統職務，均因法警系統陞遷管道過於狹隘。此乃受制於組織法規，而非人為之阻攔。因法警屬基層人員，在職等設計上並不宜過高，惟為謀解決目前之困境，目前司法院及法務部正針對法警部分，修正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擬增訂法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以落實分層負責，提升管理之效率，並暢通法警陞遷管道，鼓舞法警士氣。」等語，顯見司法院及法務部對法警陞遷管道不暢通，影響人員留用與士氣一節，已有相當之瞭解，並擬透過修法增設小隊長一職，以謀改善。

(四)惟查，上開增設小隊長之作法，立意雖屬良善，然於僧多粥少情況下，雖可額外提供少部分法警陞遷機會，但在各該小隊長缺額均遴派就任後，所謂「陞遷管道」即又回復一攤死水，無法系統性、長期性



地解決法警職等過低問題。更有甚者，於現行法警人力嚴重不足之情況下，部分人員陞任小隊長，即意味著應參與輪班排值的法警人力減少，則對其餘未獲陞任的「遺珠」而言，小隊長一職的增設，提供的恐怕不是陞遷管道，而是「無謂的科層」；相關配套，允更為審慎周詳規劃。

(五)更進一步而論，新制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今(107)年7月1日正式施行後，已確實引發文官「延退」風潮；系爭方案雖可紓解退撫年金破產問題，卻也衍生公務人員陞遷管道阻塞之不良後遺，相關發展與法警上情亦頗有雷同。未來宜否參考法官、檢察官、教師之薪資模式，取消或減少職務列等，以強化俸額與年資間之連結，使久任之法警(或文官)，不致過早即「年功俸到頂」而影響工作士氣，至於不同職務間之業務繁難程度，則仍可透過不同之「加給」<sup>7</sup>予以反映，以期更能系統性地解決因「卡缺」問題造成的世代矛盾，有關機關允宜深入審慎考量。

(六)綜上，司法院與法務部為解決法警陞遷管道不暢通之問題，業研擬修正法院組織法以增訂小隊長一職，上開作法立意雖屬良善，然因僧多粥少，恐難系統性、長期性地解決法警職等過低問題；未來宜否參考法官、檢察官、教師之薪資模式，取消或減少職務列等，以強化俸額與年資間之連結，使久任之法警，不致過早即年功俸到頂而影響工作士氣，有關機關允宜深入審慎考量。

### 三、臺北地檢對於以「自願到庭」方式接受偵訊或調查之被告或證人，基於確保偵查不公開等節而仍指派法警

---

<sup>7</sup> 如：專業加給、主管加給、危險加給、地域加給……等。

為低密度之管制，雖非全然無理由；惟隨著國人人權意識不斷高漲，系爭作法容不免引發係為規避憲法第8條第2項「24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規範之疑議，不可不慎。再者，系爭管制必然增加法警額外之勤務負擔，在法警人力捉襟見肘之際，必然引起強烈反彈；臺北地檢既稱此僅為寬鬆之必要性管制，相關作為是否妥適，允應併為研酌妥處：

- (一) 本案陳訴人指稱：「臺北地檢(或其他司法警察機關)傳喚到庭之專案被告或證人，常被要求以『自願到庭』之執行方式接受偵訊或調查。而實務操作上，該署就『自願到庭』之被告或證人，除責由專案支援戒護之法警看管，又於等候檢察官訊問期間，限制被告或證人任意交談，其對外聯繫或通話須經專案指揮檢察官之同意，甚至連如廁也必須由法警陪同、監看；惟以司法人權保障之觀點，既係『自願到庭接受偵訊』，則未經逮捕或拘提之人，自無由留置其於固定處所或限制其行動自由。臺北地檢目前所採行『自願到庭』之執行方式，除加重支援戒護之法警的勤務負擔外，更有不當干預人民人身自由權之疑慮。」等語。
- (二) 為擴大瞭解各檢察機關對於「自願到庭」被告或證人之看管情形，有無陳訴人指摘之上情，詢據法務部說明略以：
- 1、據臺高檢暨所屬各級檢察機關回復表示，於被告或證人以「自願到庭」方式接受偵訊或調查時，除告知被告或證人有關偵查庭之安全與秩序等有關注意事項，以落實偵查不公開，尚無指派法警限制被告或證人任意交談，且被告或證人如廁也無須由法警陪同、監看。
  - 2、以臺北地檢為例之作法：

- (1) 就被告或證人以「自願到庭」方式接受偵訊或調查時，該署法警室有設置「當事人休息室」，請當事人於該處暫歇待庭，除便利帶庭應訊、庭畢候核辦等控管外，亦避免非案件相關當事人、親屬及傳播媒體干擾混亂等戒護需求。
  - (2) 就限制被告或證人任意交談及如廁須由法警陪同、監看部分，該署並未強制自願到庭當事人禁止互相交談或對外聯繫，僅就承辦檢察官要求須隔離訊問之當事人(刑事訴訟法第97條)，或尚未訊問及已訊問候核辦之當事人就偵查案件訊問內容等避免任意交談(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當事人如廁由法警陪同引導，主要係除為保護當事人人身安全之措施(因法警室當事人休息室至廁所區域係公共區域)，並適當提醒當事人勿就訊問內容趁隙交談公開等非必要行為預防，且就該署實際環境空間，事實上經由法警引導當事人較為妥適便利。
  - (3) 是該署就「自願到庭」之被告或證人係採取較寬鬆管制，僅就關於當事人人身安全及偵查不公開事項，採取必要性限制、禁止。且同仁亦會與當事人溝通與反映當事人意見予承辦檢察官，避免造成當事人有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等之感。
- (三) 綜上所述，臺北地檢對於以「自願到庭」方式接受偵訊或調查之被告或證人，基於確保偵查不公開等節而仍指派法警為低密度之管制，雖非全然無理由；惟隨著國人人權意識不斷高漲，系爭作法容不免引發係為規避憲法第8條第2項，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應至遲於24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之規範，不可不慎。再者，系爭管制必然增加法

警額外之勤務負擔，在法警人力捉襟見肘之際，必然引起強烈反彈；臺北地檢既稱此僅為寬鬆之必要性管制，相關作為是否妥適，亦允應併為研酌妥處。

四、法務部肩負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及執行相關業務之責，對所屬臺北地檢法警連續值勤時間過長，更應通盤檢討調整該署基層法警勤務內容，持續添購科技輔助設備，及時增聘職務代理人，與招募民間保全人力等安全防護措施，改善法警過勞現況，以維護法警人權與機關安全：

(一)按具有國內法效力之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稱經社文公約)第6條第1項、第7條第4款分別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四)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對於上開規定的具體適用，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2005年之「第18號一般性意見書：工作權」第2點、第7點中具體闡明「經社文公約第6條從概括意義闡述了工作權，並在第7條中通過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其是有權享有安全的工作條件，明確引申了工作權的個人內涵」、「經社文公約第6條規定的工作必須是尊嚴勞動。這種工作尊重人的基本人權以及工作者在工作安全和報酬條件方面的權利。它所提供的收入能夠使工作者按照經社文公約第7條強調的那樣，養活自己和家庭。這些基本權利還包括尊重工作者在從事就業時的身體和心理健康。」我國立法院通過之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下合稱兩公約)施行法第3條業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於適用兩公約規定時，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是則，前述經內國化之經社文公約及人權事務委員會透過一般性意見所揭示關於工作權保障之意見，對各級政府機關具有法律拘束力。合先敘明。

(二)臺北地檢因轄區為中央政府機關及各大企業總部所在地，就案件量而言雖非全國之冠，但案件複雜性及受矚目程度向為全國最高，法警預算員額共82名，編制數為全國地檢最多，並由於專案經常要熬夜開庭偵訊，除原本指派之法警值班人力外，尚需額外調度其他法警人力支援戒護，造成法警同仁連續值勤時間過長。

#### 1、該署法警現行值班及專案加班制度

##### (1) 值班方面

〈1〉該署法警「正常工作時間」為每日8時30分至17時30分，中午12時30分至13時30分為午休時間；「值班」則區分為平日值班及假日值班，並均再分為不過夜班及過夜班兩種型態：

平日/ 假日	型態	值勤時段	勤務名稱	值勤費 (註)	勤務結束 休息	翌日勤務	免輪值人員
平日 值班	不過 夜班	17:30 ~ 23:00	1、第一名 2、第二名 3、第三名	6小時 420元	返家休息	正常上班勤務	北所文書及 備差等3名、 替代役管理 法警2名、奉 核重大傷病2 名、法警長1 名，免輪值平 日班輪序。
	過 夜班	17:30 ~ 翌 日8:30	1、督勤副警長 2、勤務中心 3、辦保 4、第三名 5、第四名 6、第五名 7、夜宿(大警衛) 8、夜巡(大警衛)	15小時 1,050元	當日勤務 結束後， 於備勤室 內睡眠休 息待命	得於備勤室內休 息待命，原則上 睡眠補足8小 時。(通常凌晨2 時收班，多數均 可睡至翌日10時 30分以後)	

平日/ 假日	型態	值勤時段	勤務名稱	值勤費 (註)	勤務結束 休息	翌日勤務	免輪值人員
假日 值班	不過 夜班	8:30 ~ 23:00	1、第四名 2、第五名 3、第六名	15 小時 1,050元	返家休息	視翌日是否為上班日，若是上班日則正常勤務，若是假日則照常放假	北所文書及備差等3名、替代役管理法警2名需輪值假日班輪序；法警長及奉核重大傷病2名免輪值假日班輪序。
	過 夜班	8:30 ~ 翌 日8:30	1、督勤副警長 2、勤務中心 3、辦保 4、第一名 5、第二名 6、第三名 7、夜宿(大警衛) 8、夜巡(大警衛)	24 小時 1,680元	當日勤務結束後，於備勤室內睡眠休息待命	視翌日是否為上班日，若是上班日則得於備勤室內休息待命，若是假日則照常放假	

註：值勤費每小時70元。

資料來源：臺北地檢。

〈2〉據臺北地檢答稱，目前法警人力，一位法警值一庭有困難，有時必要一位法警要值二庭……。值庭同仁會以無線電呼叫中央台，中央台調度人員予以支援，庭外也有巡查的法警，無線電是互通知，也可以立即支援。另為因應法警人力缺口，僅能就偵查庭之值庭人員在未涉及人犯提解的原則下進行彈性運用。例如：1名法警同時負責2至3間偵查庭值庭工作、提訊看守所人犯的備差同仁於提訊出差後再負責值日受理申告的檢察事務官開庭、警衛班副警長於查哨時順帶負責日間巡邏勤務等等。

## (2) 專案加班方面

〈1〉專案加班部分係臺北地檢業務的一大特色，該署因轄區特性，常有重大社會矚目案件，故專案指揮偵辦案件多，此亦是該署案件數雖非全國之冠，但法警編制及需求卻是全國最多之原因之一。

〈2〉該署目前專案加班有安排一個輪序表，每年6月會重新抽籤決定輪序。舉凡於上班時間以外，包括夜間及例假日臨時除值班法警以外有需要法警執行勤務時，均以專案輪值表派勤。多數為檢察官指揮偵辦移送案件值庭居多。另外，第三辦公室每週一至週五夜間警衛，值勤時間自17時30分至夜間22時，亦經同仁商議以專案加班輪值表派勤，而這部分勤務於107年主要是以法警職務代理人及2位長期重大傷病簽准免值班同仁幫忙協助分攤勤務，剩餘日數再由專案輪值表派遣一般同仁輪值。

### (3) 連續工作狀況

〈1〉法警一般係於8時30分上班，至17時30分下班，中午12時30分至13時30分為午休時間。然若當日輪到過夜班，而翌日亦未申請補休假，則需至翌日17時30分始得下班。故就上班時間加上值班時間，如以形式上的工作時間來看，確有可能會連續長達32小時。

〈2〉惟實務上，除當日及翌日的中午12時30分至13時30分午休時間外，夜間休息時間需視當日內勤或專案結束時間而定。以該署為例，多數會在凌晨2時前結束，而結束勤務後，輪值專案同仁則回家休息，值過夜班同仁則可至備勤室床位睡眠休息，通常至翌日10時30分以後，法警室中央台針對前日值過夜班的同仁，其值班翌日上午勤務調整為新案備勤，也就通常負責開當日值日內勤的新收庭，一般來說中央台副警長會分批指派同仁約11時至12時間開始值內勤的庭。

(4) 調整因應配套措施

- 〈1〉法警若專案加班或值班至翌日早上者，則由中央台副警長臨時調整調度勤務，讓同仁去備勤室休息，若有補休假意願者亦可選擇臨時補休假。
- 〈2〉另該署已於106年下半年底經同仁投票規劃107年休假制度時同意，凡值班或專案加班超過凌晨4時者，可於翌日下午優先補休假。
- 〈3〉法警同仁開會討論是否於日後改採值勤翌日上午強制補休方式之決議結果

根據臺北地檢於107年11月6日投票表決情形顯示，多數同仁普遍認為不論專案加班或值班到那麼晚，機關應給予在翌日上班時間內於備勤室待命休息至翌日13時30分，同時另給予同等比例的補休時數，並尊重同仁意願自由選擇是否請休假或補休，並應確保同仁辛苦專案值勤換來的補休時數得以在尊重同仁選擇休假日的自由意願下保證能休的到。另同仁亦表示補足法警人數才能解決問題。

2、該署現職法警對於勤務安排相關意見反映

- (1) 全國法警平調名單在107年11月1日公布後，臺北地檢法警室調出12人，調入0人；若再扣除在職法警復參加本年度法警特考錄取而可能調至其他機關服務者(即將於108年初參加統一分發)3名，可推估明年實際在職之法警，平日夜間值班只剩34人(以上不包含身體不適不值班者或明年度將請育嬰留職停薪等特殊假者)，假日值班只有39人(以上不含警長、副警長與代班小隊長)，專案僅41人(以上不含警長、副警長)



及身體不適者)，推估108年度臺北地檢法警人力，平均每人每月需要輪值的平常日夜間約7天(平日 $22 \times 10 \div 34 = 6$ 至7)，假日含夜間約2天(假日 $8 \times 10 \div 39 = 2$ )，專案每人每月平均約2至3班，總計每人每月值班與專案合計共10至11班；換言之，一個月將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夜晚是在機關內度過。又依法警室回復臺高檢統計資料，基層法警夜間值班或專案加班約有75%至80%在凌晨2點結束。換言之，當基層法警每人每月值班與專案合計共10至11班時，留下過夜的法警係免不了要熬夜到凌晨1至2點，隔天仍要繼續上班，這樣的結果如何期待基層法警能不爆肝、不過勞呢？

(2) 此外，司法特考中的選填志願排序也反映出現實，因為臺北地檢要求法警須配合檢察官專案加班的名聲早已不脛而走，因此臺北地檢在全國排名上，也幾乎是敬陪末座的，且考上的法警也可能選擇再考走：去年就有現職法警為了更好的出路，不惜重新再去考一次法警，而因此出走2位法警；今年則有3位。在在顯示制度一旦沒有跟上人力短缺的核心問題，內部的人就會拼命向外跑出去，外面的人當然也不會願意進入風評與實際環境很不友善的單位，由此造成「脫北者現象」自然也就不足為奇了。

(3) 管制休假的問題：

〈1〉去(106)年與今(107)年上半年，臺北地檢法警室幹部，實施管制基層法警休假在6名以內，以人力不足而且又是勤務單位為由，而限制每天只能休6名基層法警。後來因為監察委員，接獲全國法警公會投書，得知臺北地

檢有不當管休之情事後，法警室幹部才將「副警長納入休假6名內的議題」，並於下半年始開放同仁予以彈性休假。

〈2〉然而，臺北地檢對於基層法警人力，消極不作為，導致法警員額巨大缺口情況下，竟還變相管制基層法警的休假，實乃倒果為因之做法，將人力短缺問題，轉嫁到基層法警身上，管理幹部自身則無管制休假之限制，如何讓基層法警信服？

(4) 人力替代建議方案：

〈1〉增加保全：

包括臺東地檢、宜蘭地檢、新北地檢、臺中地檢等機關都已實施保全人力，臺北地檢沒有理由在人力不足情況下，繼續維持原來部署；應用在門勤警衛，囚車道都行，只要能分攤工作都可以。

〈2〉廣招職務代理人：

爭取20至30個以上的職代，而且可以分擔值班。107年臺北地檢所徵求的職代需用5名，僅來3名，其中1名因為該署不提供值班機會而離職轉去士林地檢，因為士林地檢提供他們值班機會。另以臺北地院招募職代為例，該院在1年中不會因會招募不足而坐視不管，而是連續招募、缺而不捨的再招，直到補滿為止，可見院方法警室的積極作為，使他們每年人力都維持在一定的比例；反觀臺北地檢法警室幹部卻消極不作為，今年也僅招募1次職代，就全無下文。

(三)按「公務人員每日上班時數為8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40小時。」「公務員每週應有2日之休息，作為

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公務員服務法第11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第3條附表規定：「1、擬認定為危勞職務人員之服勤方式或差勤制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差勤方式採輪班制度且須輪換日、夜班。(2)須經常在夜間(18時至翌日6時)服勤或值夜班。2、擬認定為危勞職務人員之每日或每週工作時間，超過一般公務人員法定工作時數四分之一。」又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第28條規定，各機關對所屬執行職務有關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服務機關未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防護措施時，所屬得依法請求之。據此，為維護法警同仁身心健康及機關安全，應通盤檢討調整該署基層法警勤務內容，持續添購科技輔助設備，及時增聘職務代理人，與招募民間保全人力等安全防護措施，改善法警過勞現況，進而符合經社文公約第7條有關人人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確保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等規定。

(四)綜上，法務部肩負推動行政院人權保障政策及執行相關業務之責，對所屬臺北地檢法警連續值勤時間過長，更應通盤檢討調整該署基層法警勤務內容，持續添購科技輔助設備，及時增聘職務代理人，與招募民間保全人力等安全防護措施，改善法警過勞現況，以維護法警人權與機關安全。

## 五、臺北地檢應正視並解決法警預算員額迄未補足之窘

境，並於員額尚未充實前，允應就管理幹部於不影響固有勤務之餘，協助支援基層同仁執行相關勤務妥為審慎研議，另有關機關亦應研議發給法警地域加給，俾利吸引人才，及增加資深同仁留任該署之意願：

(一)臺北地檢107年度法警預算員額為82名，現有員額(以107年10月21日為準)僅有69名，而預算員額迄未補足之主因，分述如下：

1、依臺高檢所提供臺北地檢103年至107年法警進退人數統計(如下表)指出，臺北地檢歷來在臺高檢年度通案平調中，均是調出人力多於調入人力。

表4 臺北地檢103年至107年法警人員進退狀況表

年度	進入人次	退出人次	備註 (計算人數含法警長、副法警長及法警)
103年	9	13	1、102年底有3個空缺。 2、103年1月調出8人、調入3人、考試分配6人。 3、103年度商調及辭職2人、退休3人。 4、提列司法特考7人。
	統調3+考試6	統調8+離退5	
104年	7	9	1、104年1月調出3人、調入1人、考試分配6人。 2、104年度商調及辭職6人。 3、提列司法特考9人。
	統調1+考試6	統調3+離職6	
105年	9	9	1、105年1月調出4人、調入3人、考試分配6人。 2、105年度商調及辭職3人、退休2人(其中移撥新北2人、橋頭1人)。 3、提列司法特考6人。
	統調3+考試6	統調4+離退5	
106年	11	15	1、106年1月調出8人、調入5人、考試分配6人。 2、106年度商調及辭職4人、退休3人。 3、提列司法特考10人。
	統調5+考試6	統調8+離退7	
107年	16	22	1、107年1月調出10人、調入1人、考試分配15人。 2、107年度商調及辭職8人、退休4人。 3、提列司法特考16人。
	統調1+考試16	統調10+離退12	

資料來源：臺高檢。

2、臺北地檢查復表示，該署每年年初雖有自當年度特考分發獲得新進同仁補充人力，但歷來在通案平調結果均是調入者少、調出者多之情況下，整體而言，仍然無法填補原有人力缺額。

(1) 臺北地檢107年度法警預算員額為82名，現有員額(以107年10月21日為準)，僅有69名，計有法警長1名、副法警長4名、法警兼隊長5名、法警58名(含留職育嬰假3名、約聘職務代理人2名)。

(2) 因北部都會型地檢缺額較多，故新進同仁特考分發後多分發至臺北地檢服務。該署人事室於每年填報考試缺額時，均以預算員額滿編82名為目標來填列需求員額，惟法警人員歷來在臺高檢年度通案平調中均是調出多於調入，造成歷年來均無法充分填補員額缺口。

(3) 該署於年度通案調動中一出一入所產生的差額，固於年中經由人事室就現有員額缺額而核報考試缺額，惟當年度司法特考分發之法警卻是在翌年1月初方能報到。又，即便特考分發人員全數報到，該署亦發現，人事室就現有人員缺額而核報考試缺額後，法警同仁亦會有考試錄取(高考、司法官特考等)、晉升薦任職缺離職改至他機關任職、退休、當年度特考分發新進人員因已錄取其他考試而離職(於報到前已考取律師或法研所而實習結束後離職)等等原因，造成人力不易補齊。

3、臺北地檢又說明，該署新進同仁居多，其上線支援勤務需要一段實習期間，有實習期間的人力缺口。

該署新進人員尚需等待實務訓練完成方能上

線加入勤務運作及幫忙分攤工作，但平調離開之同仁則均為具有相當年資可立即加入勤務輪值之資深同仁，故每年在新進同仁上線前均面臨人力短缺的窘境。

#### 4、臺北地檢現職法警相關意見反映

(1) 目前司法業務，不論是檢察官、書記官還是法警的業務都是愈來愈多的，增加了很多不同的服務或工作的項目，有些工作已無法化繁為簡。案件量也是增加的，現在的當事人也很重視自身的權益，有些是消耗司法資源的人，有些是利用司法資源的人，除了檢察官工作量的增加，同時也會增加書記官與法警的工作項目，但我們的人員卻沒有增加，只維持在定數上面，再加上每年調出的人員，無法在同年度新進人員補齊，無法補齊就無法增加員額數的話，就會一直陷入這樣的困境。

(2) 主官（管）對法警人力短缺的危害性，欠缺危機意識：缺乏人力補強的配套是因，導致現職法警們的過勞加班是果。主官（管）責無旁貸要立刻正視並著手中止這種惡性循環，否則基層法警如此這般被不斷壓榨的結果，極容易造成機關安全與戒護隱憂的不定時炸彈。

(二) 臺北地檢「現有員額」（以107年10月21日為準）69名當中，包括法警長1名、副法警長4名、法警兼隊長5名、法警58名（含留職育嬰假3名、約聘職務代理人2名），故管理幹部共10名，占全體法警之15.15%（不含留職育嬰假3名）。按法院組職法第109條規定，法警於權限內之事務應互相協助。復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應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必要之機具設備及良好工作環境。」有

鑑於此，並發揮同舟共濟、共體時艱之精神，於法警預算員額尚未充實前，臺北地檢允應就管理幹部於不影響固有勤務之餘，協助支援基層同仁執行相關勤務妥為審慎研議。另按公務人員地域加給之給與，應衡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4條第3款已有明文。從而，有關機關允應評估臺北地檢轄區特性，研議發給相關地域加給，俾利吸引人才，及增加資深同仁留任該署之意願。

(三)綜上，臺北地檢應正視並解決法警預算員額迄未補足之窘境，並於員額尚未充實前，允應就管理幹部於不影響固有勤務之餘，協助支援基層同仁執行相關勤務妥為審慎研議，另有關機關亦應研議發給法警地域加給，俾利吸引人才，及增加資深同仁留任該署之意願。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四至五，函請行政院督同法務部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送司法院、法務部、銓敘部參考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至五，函請臺北地檢檢討改善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函送法務部、銓敘部參考見復。
-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上網公布。
- 六、調查報告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調查委員：李月德、江明蒼